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1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 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宝祥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相关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陈宝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11,42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解除了质押，相关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宝祥	否	9,467,600 股	2017.11.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8%	置换他行借款

2017 年 11 月 24 日，陈宝祥将其持有的 9,467,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03,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陈宝祥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4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

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554,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2%；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4,1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向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及合赢投资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资产。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及合赢投资承诺，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标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若因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及合赢投资发生的股权质押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及合赢投资需将就已设定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征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票质押后，再相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

鉴于上述风险，公司也作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1、本次重组后越王珠宝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01570010 号《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瑞华核字[2017]01570022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越王珠宝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承诺已实现。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及合赢投资未来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

2、公司将对以上质押的用途进行跟踪。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